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3月31日